



津裕电业

NEEQ : 873078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Yu Electric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皮媛媛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2-26264688
传真	022-26264688
电子邮箱	pyy@tj-jy.com
公司网址	www. tj-jy.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华盛道 67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3,566,874.99	120,061,687.54	19.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79,035.64	72,317,085.92	23.18%
营业收入	199,301,545.73	146,111,992.96	36.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4,157.60	10,649,880.16	65.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20,703.39	10,759,791.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783.78	3,499,863.85	-5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5%	15.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2	6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17	23.1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200,500	72.50%	0	24,200,500	7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72,500	12.50%	0	4,172,500	12.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79,500	27.50%	0	9,179,500	2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79,500	27.50%	0	9,170,500	27.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3,380,000	-	0	33,3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6,676,000	0	6,676,000	20%	0	6,676,000
2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10,014,000	0	10,014,000	30%	6,676,000	3,338,000
3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13,352,000	0	13,352,000	40%	0	13,352,000
4	林永南	1,669,000	0	1,669,000	5%	1,251,750	417,250
5	刘美鹤	1,669,000	0	1,669,000	5%	1,251,750	417,250
合计		33,380,000	0	33,380,000	100%	9,179,500	24,20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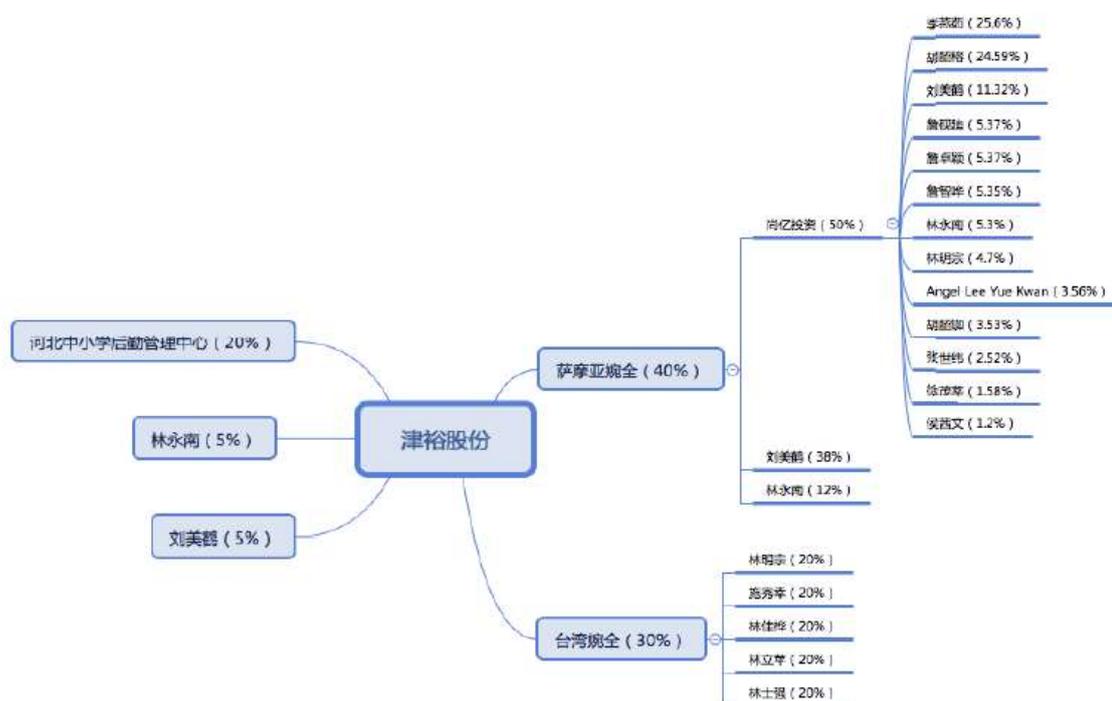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林明宗和施秀幸系夫妻关系，林佳桦、林立苹、林士强为二者子女，五人合计持有台湾婉全100%的股权，实际控制台湾婉全，通过台湾婉全间接持有公司30%股份；林永南、刘美鹤作为公司

自然人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萨摩亚婉全 50%的股份；林明宗、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有萨摩亚婉全股东尚亿投资 21.32%股份，综上，林明宗等 7 人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林明宗即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参与制定并具体执行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其子林士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此外，林明宗、林永南（与林明宗系兄弟关系）、施秀幸、刘美鹤、林士强、林佳桦、林立莘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七人合计享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将其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

林明宗和施秀幸系夫妻关系，林佳桦、林立莘、林士强为二者子女，五人合计持有台湾婉全100%的股权，实际控制台湾婉全，通过台湾婉全间接持有公司30%股份；林永南、刘美鹤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萨摩亚婉全50%的股份；林明宗、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有萨摩亚婉全股东尚亿投资21.32%股份，综上，林明宗等7人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林明宗即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参与制定并具体执行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其子林士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此外，林明宗、林永南（与林明宗系兄弟关系）、施秀幸、

刘美鹤、林士强、林佳桦、林立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七人合计享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将其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

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

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 9-12 号

本公司本年无该类事项调整。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2,005,302.18	-12,005,302.18	-
应收账款	38,209,175.45	-38,209,175.4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214,477.63	50,214,477.63
应付股利	18,024,286.07	-18,024,286.07	-
其他应付款	377,303.13	18,024,286.07	18,401,589.20
合计	68,616,066.83	-	68,616,066.83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公司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管理费用	20,069,700.22	-2,797,269.70	17,272,430.52
研发费用		2,797,269.70	2,797,269.70
合计	20,069,700.22		20,069,700.22

2017 年度受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41,000.00	14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0.00	-141,000.00	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根据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解读，本公司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2,005,302.18			
应收账款	38,209,175.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214,477.63		
应付股利	18,024,286.07			
其他应付款	377,303.13	18,401,589.20		
管理费用	20,069,700.22	17,272,430.52		
研发费用		2,797,26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0.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